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提名傅淼先生、韦京汉女士、杨利军先生、赵路明先生、张志成先生、周方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 6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实际情况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补选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 宇、陈丹红、张立权

2017 年 1 月 7 日